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25	
交易代码	017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32,204.75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 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	

	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92.24
2.本期利润	28,218.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48,270.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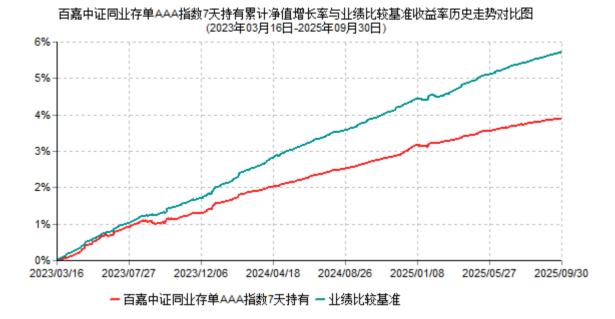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24%	0.01%	0.41%	0.00%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0.53%	0.01%	0.94%	0.01%	-0.41%	0.00%
过去一年	1.22%	0.01%	1.88%	0.01%	-0.6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1%	0.01%	5.74%	0.01%	-1.8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说明
妊 石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年限	ניי טש
李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百	2023- 03-16	-	17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金鹰基金市场部渠道经理,深圳前海聚能投资市场部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嘉百	兴纯债债券型		
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	理、百嘉百悦一		
年定	期开放纯债债		
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		
百嘉	百臻利率债债		
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	金经理、百嘉百		
川30	天持有期纯债		
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	基金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平交易管理、投资权限管理、投资备选库管理和集中交易等制度,以公平交易贯穿始终、相互独立、公平对待作为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风险控制。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弱复苏、机构配置行为、流动性宽松、公开市场操作逆 回购利率和MLF利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线上行。与上季度末相比, 1年国股银行同业存单收益率上行约6BP。

报告期内,资金价格相对平稳,银行间隔夜、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分别为 1.42%和1.53%,与二季度相比资金利率有所下降,杠杆收益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本基金操作中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个券,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并根据指数成分券的变动及时调整持仓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2024年9月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4日,本基金持有人数持续低于200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2月10日为会议表决投票时间,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看相关公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24,345.15	91.59
	其中:债券	10,124,345.15	91.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9,343.24	8.23
8	其他资产	20,000.00	0.18
9	合计	11,053,688.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
6	中期票据	-	1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1
8	同业存单	10,124,345.15	91.64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24,345.15	91.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J	亨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

号					值比例(%)
1	112406316	24交通银行CD316	10,000	999,363.84	9.05
2	112403267	24农业银行CD267	10,000	997,384.98	9.03
3	112517062	25光大银行CD062	10,000	993,127.59	8.99
4	112508102	25中信银行CD102	10,000	992,204.70	8.98
5	112595054	25宁波银行CD051	10,000	991,138.56	8.9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曾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 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00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27,611.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199.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0,605.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32,204.7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

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 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 (4)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 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同业存单及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 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 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踢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 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 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 大等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 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 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 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